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姍妮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80
電子信箱：en91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53076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-115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兒少兒權培訓營實施計畫1份、教育部國教署115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兒少兒權培訓營家長同意書1份(43766518_1153076698_1_ATTACHMENT1.pdf、43766518_1153076698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5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兒少兒權培訓實施計畫」，申請時間原訂本（115）年6月15日（星期一）因故延期至115年7月3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鼓勵本市各級中等學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2794A號暨115年4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3616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應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，持續將兒童權利概念及相關權益融入於日常生活，期能培養兒少邏輯思辨與公共論述能力，學習在行使權力的同時理解其對他人、社群及社會之責任，爰本次與公共電視兒少中心協同辦理旨揭培訓營，提供足夠的資訊給兒少，使其了解如何維護自身的權利。

萬芳高中 1150625



PPAA1156007631

三、旨揭培訓營相關資訊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

- 1、115年8月22日至23日（星期六至日）：議題發想與媒體製作。
- 2、115年10月3日（星期六）：影片製作剪輯交流。
- 3、115年10月31日（星期六）：成果發表與專家回饋。

(二)地點：待行政程序完成後公告。

(三)報名資訊：

- 1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7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- 2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F78nq2cacnJJqH8c6>。

(四)地點：待行政程序完成後公告。

四、如有相關報名疑義，請洽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劉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3-5777011分機227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